

共同作業

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

僱用勞工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從事工作

環境
機械
設備
人員

相互干擾

事業單位、承攬人、再承攬人

分別僱用勞工 共同作業

- 1、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工作場所負責人，擔任指揮及協調之工作。
- 2、工作之連繫與調整。
- 3、工作場所之巡視。
- 4、相關承攬事業間之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
- 5、其他為防止職業災害之必要事項。

協議組織

原事業單位召集

定期或不定期進行協議

- 1、安全衛生管理計畫。(1)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及緊急應變計畫
- 2、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範。(2)安全衛生管理規章
- 3、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及安全衛生工作守則
- 4、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3)工作安全分析及安全作業標準
- 5、對進入密閉空間、有害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6、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7、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8、變更管理事項。
- 9、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10、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11、其他認有必要之協調事項。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一)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 (二)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 (三) 危險物與有害物之標示及通識。
- (四) 有害作業場所之採樣策略及規劃。
- (五) 危險性作業場所之採樣製程或施工及安全評估事項。
- (六) 採購管理、作業標準及變更管理事項。
- (七)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 (八) 定期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 (九)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十)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 (十一)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 (十二)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 (十三) 緊急應變措施。
- (十四)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五)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十六)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緊急應變計畫

- 一、防止機械、器具、設備等引起之危害。
- 二、防止爆炸性、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三、防止電、熱及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四、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及採伐等作業中引起之危害。
- 五、防止有墜落、崩塌等之虞之作業場所引起之危害。
- 六、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七、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物品、含毒性物質、缺氧空氣、生物病原體等引起之危害。
- 八、防止輻射線、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九、防止監視儀表、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十、防止廢氣、廢液、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十一、防止水患、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接上

對於勞工就業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或通風、採光、照明、保溫、防濕、休息、避難、急救、醫療及其他為保護勞工健康及安全設備應妥為規劃，並採取必要之措施。

◆ 災害類型 ◆

墜落、滾落、跌倒、衝撞、物體飛落、物體倒塌、物體崩塌、被撞、被夾、被捲、被切割、被擦傷、踩踏、溺斃、與高低溫接觸、與有害物等接觸、感電、爆炸、物體破裂、火災、交通事故、其他。

公司 事業部(

零星工程危害因素告知、防範措施暨動前教育紀錄表 附件一

一、交付承攬名稱：_____

二、施工地點：_____

三、作業預定時間：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參加人員： 1 **職位層級** (二)承攬商： 2 **限此人**
(一)本公司人員： 部門名稱：_____ 承攬商名稱：_____ 人員：_____ 勞工安全衛生人員(無者免)：_____

五、本工程(作業)為共同作業，依勞工安全衛生法規定，應設置協議組織，並指定本公司_____為工作場所負責人，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暨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所列各款規定之事項。

六、工作環境：_____

七、作業環境危害因素(與本作業相關者請打√)

- 爆炸或火災危險(油氣) 焊造高熱危險(電焊、氣切) 感電危險(電氣設備)
 施工架墜落危險 墜落危險(高處作業滑落、摔落) 倒塌、崩塌危險
 有害物危險 起重吊掛危險(吊車) 施工機械撞擊危險
 中毒、缺氧危險(陰井、油槽...等局限空間) 車輛進出撞及危險 電擊危險
 其他 其他 其他

八、檢附本工程(作業)：_____承攬廠商應採取安全衛生防範措施告知事項單(如後附)。

3 **需附上**

九、【現場一般應採取之措施】：

- 1. 工程施工前承攬商應先確認作業環境之安全，並對各項危害因素採取防範措施。如承攬商發現工作環境有異，應即停止俟處理改善後，再行施工。
- 2. 工作人員進入工地均應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 3. 工作人員進入工地均應穿安全鞋，不得穿涼鞋、拖鞋或打赤腳。
- 4. 工地區、儲(油)槽區、灌裝(卸油)區、碼頭區、加油區嚴禁攜入香煙、火柴、打火機等火種及酒類；工作人員應在指定吸煙地點吸煙。
- 5. 承攬商工作人員於進入灌裝(卸油)區、加油區、油槽防溢堤內等油氣產生之虞場所前、行動電話、呼叫器、非防爆型對講機應先關機。
- 6. 每日施工前，承攬商應先申請工作許可證，並經檢點、簽准後，始得開始工作。(申請工作許可證時應檢附勞工名單；收工時應辦理許可證繳回會簽)
- 7. 承攬商應於施工現場設置施工警告標示牌(嚴禁煙火、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及設置適當之安全圍籬或柵欄。
- 8. 車輛進出加油站繁多，應避免站立於車道上並注意車輛進出之安全。
- 9. 承攬商對其僱用之勞工，應依照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辦理從事工作及預防災變所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10. 承攬商必須依規定辦理安全衛生自動檢查、作業環境測定及督導勞工依 SOP 作業。

上述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逐項告知事項
施工承攬商已確認知悉。
(含各項防範措施告知單之附件)

承攬商名稱：_____

被告知者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上述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逐項告知事項，
本施工所人員已依實際情況告知承攬商。

告知單位名稱：_____

告知者簽名：_____

年 月 日 時 分

工程安全及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工程名稱:

工程編號:

時間:

參加人員(多人請列):

簽名部門:

承攬商安全負責人:

簽名日期: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

承攬商安全負責人:

簽名日期:

工程安全衛生管理:

協議組織成員:

1.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3.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4.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8.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0.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1.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3.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4.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6.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7.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8.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19.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0.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1.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2.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3.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4.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25.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貳、協調事項

- 一、各工種之危害告知事項。
- 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則。
- 四、安全衛生自主管理之實施及配合。
- 五、從事動火、高架、開挖、爆破、高壓電活線等危險作業之管制。
- 六、對進入密閉空間及有害、引火性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七、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八、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九、變更管理事項。
- 十、劃一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 十一、使用打格機、拔格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應協調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 十二、有關本作業安全衛生管理、承攬管理項目應施行及配合之事項。
- 十三、共同作業之危害防止，各單位應配合、協調及應遵行事項。
- 十四、工作場所之巡視、督導、指揮體系及自動檢查的權責分配。
- 十五、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及協助事項。
- 十六、其他必要之協調事項。

副承攬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

下列事項請逐項查核打[V]並填寫必要資料，無關於者打[=]

一、各工程之危害告知事項：
1. 依據《石油及天然氣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及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及附件一，並簽名。

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1. 本工程屬零星或專案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二。

2. 本工程屬新建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三。

3. 本工程屬大修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四。

二、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1. 本工程屬零星或專案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二。
- 2. 本工程屬新建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三。
- 3. 本工程屬大修工程，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四。

三、勞工作業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則：

(一) 下列勞工安全衛生及健康管理規則適用於本工程者打記[V]，不適用於本工程者打記[=]：

1-7項已列為合約附件，其他打V項目已於會議時交承攬商工地負責人簽收。並簽名：

- |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油公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細則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油公司工作許可管制準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高處工作安全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場大修安全守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作許可管制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保溫保冷工作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清洗及修護拆除安全守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安全帽使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噴砂除銹油漆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硫化氫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廠區交通安全管理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配管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液氮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游離輻射防護及管理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鐵工工作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氫氣使用安全守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個人防護具使用管理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儀器工作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工作船作業安全守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外海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電氣檢修工作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煉儲設備內部修護工作安全守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氣罐汽車裝卸可燃性液化氣體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臨時用電安全管理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二氯乙烷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鍋爐修護及清理工作安全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重升降機具安全管理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強酸強鹼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碼頭油品裝卸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起重吊掛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高壓氣體工作安全守則 |
| <input type="checkbox"/> 潛水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管綫工程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油(液)罐汽車作業安全守則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承攬商出入刷卡實施要點 | <input type="checkbox"/> 本作業安全衛生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承攬商共同作業協議組織施行要點 |
| <input type="checkbox"/> 儲槽量油取樣作業安全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局限空間作業安全管理守則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承攬商申請車輛通行證或人員出入證作業要點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國家有關安全衛生法規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工程安全會議實施準則 | <input type="checkbox"/> 氣槽船裝卸可燃性液化氣體安全守則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緊急傷患救護守則 | |

- 裝備。
- ☐(2)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
 - ☐(3)使作業勞工使用活線作業用絕緣工作台及其他裝備，並不得使勞工之身體或其使用中之工具、材料等與電線接觸或接近有使勞工感電之虞之電路或帶電體。
- 中 2. 於接近高壓電路或高壓電路支持物從事敷設、檢查、修理、油漆等作業時，為防止勞工接觸高壓電路引起感電之危險，在距離頭上、身側及腳下六十公分以內之高壓電路，應在該電路設置絕緣用防護裝備。但已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而無感電之虞者，不在此限。

六、對進入密閉空間及有害、引火性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之作業管制：

- 1. 進入密閉空間及有害、引火性物質作業等作業環境作業前應使用氣體偵測器量測，毒性氣體濃度在容許濃度以下，可燃氣體濃度在爆炸下限之 20% 以下，氧氣濃度在 18%~23%，始可進入作業。特殊作業除外。
- 2. 施工中均應連續監測，並每小時記錄一次，其紀錄表與許可證應懸掛於現場明顯處，若發現有危險之虞，應立即暫停施工，使人員退避到安全場所，並即時通知相關部門處理。
- 3. 為限空間作業應有「缺氧作業主管」之指導及監督，不得兼任局限空間內部施工人員。
- 4. 進入局限空間工作人員須隨身攜帶緊急救命呼叫器或防爆性對講機；另應指派專任現場監視者隨時監視內部作業，不得擅離現場。
- 5. 應於安全位置準備空氣面罩及氧氣救生器，以供人員意外時搶救、急救之需。
- 6. 進入有害物質作業之作業環境作業應使用適當之個人防護具。
- 7. 進入引火性物質作業之作業環境作業，不得動火及應使用安全工具。

七、電氣機具入廠管制：

- 1. 電線不得有裸露，其接點或接頭必需確實接好及包裝妥善，接地線尤應特別加強。
- 2. 電氣機具之導線，若需橫跨馬路，必須設有防輾壓措施。
- 3. 移動式柴油引擎發電機之排氣管需有隔絕裝置。
- 4. 電焊機具應有「自動電擊防止裝置」及「漏電斷路器」。
- 5. 電氣機具應有接地裝置。
- 6. 承攬商自備之電氣機具應符合安全規定，並依法實施自動檢查。
- 7. 監造人員應查核電氣機具是否適用，否則令其撤離或改善。
- 8. 轄區部門、工安部門、查核人員，應對電氣機具不定時抽查，不符合規定令其撤離或改善。

八、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 1. 本廠現場工作場所嚴禁吸煙。
- 1. 嚴禁工作人員及車輛攜帶酒類(含酒精飲料)進入煉儲、化驗、灌(卸)裝場、碼頭區。
- 2. 必要時本廠工安、監造、轄區人員及保全人員得對承攬商工作人員進行檢查，以防止承攬商工作人員違規攜帶香煙及火種進入管制區。
- 3. 承攬商工作人員入廠工作，必須依規定申請承攬商出入證，於 C、E 區包商門換證刷卡進出，嚴禁以退休證、眷屬證、公務證、貴賓證入廠從事承攬商工作。
- 4. 承攬商工安人員或工地負責人應先開(刷)卡確認身份後，其它工作人員始可刷卡進廠，兩者不得倒逆刷卡順序，並禁止冒名頂替刷卡。
- 5. 發包工程開工前應向本廠工安部門提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設置報備申請書」完成申報手續。
- 6. 工程承攬商工安人員及工地負責人應分別戴上標有「承商工安人員」及「承商工地負責人」及「承商工負職位代理人」字樣背章或於安全帽上標示，俾便辨識。
- 7. 進入工場地區或工地，禁止穿著拖鞋或打赤腳，應穿著安全鞋。
- 8. 進入工場地區或工地應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 9. 凡入本廠區除轄區辦公室、會議室、休息室、指定吸煙地點及非指定危險場所之緊急通報外，一律禁止使用行動電話。

- 2. 承攬商對所使用之設備、機具、應負自動檢查之責。
- 3. 本廠轄區工作場所負責人、兼任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及相關人員將不定期至工作現場實施查核，承攬商不得規避查核。
- 4. 有關安全衛生事項承攬商應確實遵守，監造人員應隨時督導。
- 5. 承攬商及其僱用人員對本廠相關取締人員施加暴力或恐嚇者，當事人永不得入廠工作，另承攬商依本公司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處罰款新台幣陸萬元。

- 10. 儲槽清洗工程應確實遵守本廠各相關安全工作守則。
- 11. 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油公司工作許可管制準則及相關工作守則已領取。
- 12. 本工程預計施工期間為：96年 月 日至98年 月 日止。 〇、〇、〇
- 13. 承攬商對於本會議決議事項均已瞭解並承諾確實執行。 簽名：_____
- 14. 其他

- 10. 儲槽清洗工程應確實遵守本廠各相關安全工作守則。
- 11. 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工程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實施細則、中油公司工作許可管制準則及相關工作守則已領取。
- 12. 本工程預計施工期間為：96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〇、〇、〇
- 13. 承攬商對於本會議決議事項均已瞭解並承諾確實執行。 簽名：_____
- 14. 其他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事業單位 承攬人 再承攬人

事業單位違背勞工安全衛生法

負連帶補償責任

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事業單位

中間承攬人

最後承攬人

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

負職業災害補償責任

向最後承攬人求償

①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1)台勞安一字第 30197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1 年 01 月 11 日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80.05.17)

要旨：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共同作業」疑義

全文內容：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將其事業之一部份交付承攬時，而與承攬人、再承攬人於同一時期、同一區域分別僱用勞工共同作業之謂。原事業單位如僅派員作規畫、監督及指導時，則非該條文所稱之共同作業。

參考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80.05.17)

②

發文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81)台勞安一字第 29703 號

發文日期：民國 81 年 10 月 05 日

資料來源：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暨解釋彙編 (83 年 4 月版) 第 67 頁

要旨：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稱「共同作業」疑義

全文內容：本案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既將預壘樁工程交付榮○工程有限公司承攬，雖設有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如無施工之事實，則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參考法條：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8 條 (80.05.17)

- ③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1) 台勞安一 字第 29703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1 年 10 月 05 日
資料來源：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暨解釋彙編 (83 年 4 月版) 第 67 頁
要旨： 有關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所稱「共同作業」疑義
全文內容： 本案新○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既將預壘樁工程交付榮○工程有限公司承攬，雖設有工地主任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員，如無施工之事實，則非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參考法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8 條 (80.05.17)

- ④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1) 台勞安一 字第 33194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1 年 10 月 09 日
資料來源： 勞工安全衛生法規暨解釋彙編 (83 年 4 月版) 第 67 頁
要旨： 釋共同作業疑義
全文內容：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一部分交付承攬時，事業單位如僅於工程進行中不定期派二、三人檢驗工程品質、結構及規範等事項，則非屬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

參考法條：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法 第 18 條 (80.05.17)

5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5) 台勞安一 字第 126660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5 年 08 月 13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80.05.17)

要旨：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共同作業」疑義

全文內容：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工作場所同樣實際參與作業，而其參與不限於勞力，且應依事實認定。惟單純了解工作進度與監督者，尚非屬共同作業。

參考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80.05.17)

6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5) 台勞安一 字第 137613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5 年 11 月 14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80.05.17)

要旨：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指定承攬人疑義

全文內容：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同樣實際參與作業，而其參與不限於勞力，且應依事實認定，惟單純了解工作進度與監督者，尚非屬共同作業；本案中貴公司欲指定之工程顧問公司是否為共同作業，請依上開原則認定。

二、另依該條第二項規定，事業單位分別交付二個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而未參與共同作業時，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前項原事業單位之責任；故貴公司如符合上述情形，自應指定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並以書面通知被指定者。

7

發文單位：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發文字號： (86) 台勞安 字第 149229 號

發文日期： 民國 86 年 01 月 06 日

資料來源：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相關法條： 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80.05.17)

要旨： 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共同作業」疑義

全文內容：一、勞工安全衛生法第十八條所稱之共同作業，係指原事業單位、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等僱用之勞工於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同樣實際參與作業，而其參與不限於勞力且應依事實認定。惟單純了解工作進度與監督者，尚非屬共同作業。

二、該條文規定之精神，係在積極防止形成共同作業時，各相關事業單位間彼此之作業指揮及聯絡方式不一，易造成職業災害，故課原事業單位應採取第十八條第一項之必要措施。

參考法條：勞工安全衛生法 第 18 條 (80.05.17)

自動檢查

事業單位內部各項機械、設備及人員作業

自我安全衛生檢查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

機械設備、人員作業

每年、每月、每日

訂定自動檢查計畫，實施之自動檢查

- 11、檢查年月日。
- 22、檢查方法。
- 33、檢查部分。(包括有關之工作流程圖、機械設備結構)
- 44、**檢查結果**危害，分析危害因素。
- 55、**評估危害風險**(嚴重性及可能性分析)。
- 56、實施檢查者之姓名。
- 67、依檢查**及風險評估**結果採取改善措施之內容。
- 88、**定期檢討改善措施之合宜性。**





○ 檢查記錄，保存三年

勞工、主管人員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實施檢查、檢點

○ 有危害之虞時應即報告上級主管

○ 實施之自動檢查，發現有異常時

立即檢修及採取必要措施

- 
- 
- ◎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供勞工使用者，應對該機械、設備或器具實施自動檢查。
- 於事業單位承租、承借機械、設備或器具時，得以書面約定由出租、出借人為之。
- 
- 

◎事業單位以其事業之全部或部分交付使用之提事承攬或再承攬時，如該承攬人使單位原事業機械、設備或器械、設施、器具、設備及重點檢查者，該實施定期檢查及重攬人會同業單位實施。

○必要時得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會同實施。

○具有實施之能力時，得書面約定由承攬人或再承攬人為之。



自動檢查

動態性檢查、巡視

機械、設備與作業環境安全
及人員作業行為



移動式起重機外伸撐座

僱主使用具有外伸撐座之移動式起重機，或擴寬式履帶起重機作業時，應將其外伸撐座或履帶伸至最大極限位置。但因作業場所狹窄或有障礙物等限制，致其外伸撐座或履帶無法伸至最大極限位置時，具有下列各款之一，且能確認其吊掛之荷重較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為輕者，不在此限：

- 一、過負荷預防裝置有因應外伸撐座之外伸寬度，自動降低設定額定荷重之機能者。
- 二、過負荷預防裝置有可輸入外伸撐座之外伸寬度演算要素，以降低設定額定荷重狀態之機能者。
- 三、移動式起重機之明細表或使用說明書等已明確記載外伸撐座無法最大外伸時，具有額定荷重表或性能曲線表提供外伸撐座未全伸時之對應外伸寬度之較低額定荷重者。

雇主對於移動式起重機之使用，以吊物為限，不得乘載或吊升勞工從事作業。但從事貨櫃裝卸、船舶維修、高煙囪施工等尚無其他安全作業替代方法，或臨時性、小規模、短時間、作業性質特殊，經採取防止墜落等措施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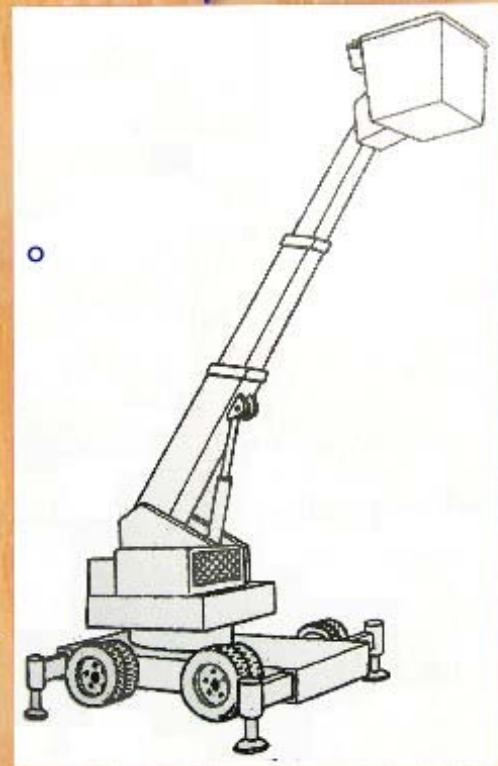
雇主對於前項但書所定防止墜落措施，應辦理事項如下：

- 一、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並防止其翻轉及脫落。
- 二、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 三、搭乘設備自重加上搭乘者、積載物等之最大荷重，不得超過該起重機作業半徑所對應之額定荷重之百分五十。
- 四、搭乘設備下降時，採動力下降之方法。

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垂直高度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不適用第三十五條第一項但書規定。但使用道路或鄰接道路作業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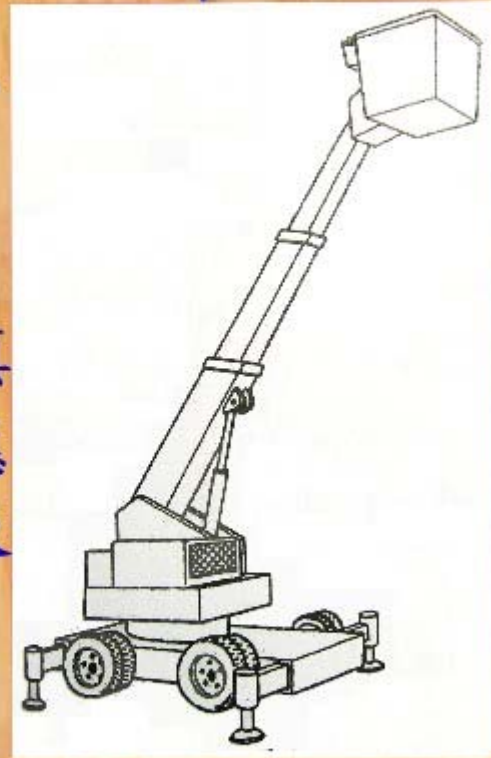
✧ 高空工作車 ✧

- ✧ 依作業場所狀況、工作車種類容量訂定作業方法之作業計畫並指定專人指揮監督勞工作業。
- ✧ 將外伸撐座完全伸出
- ✧ 作業時，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應佩帶安全帶
- ✧ 不得超過工作車之積載荷重及能力
- ✧ 不得搭載勞工。但乘坐席位及工作台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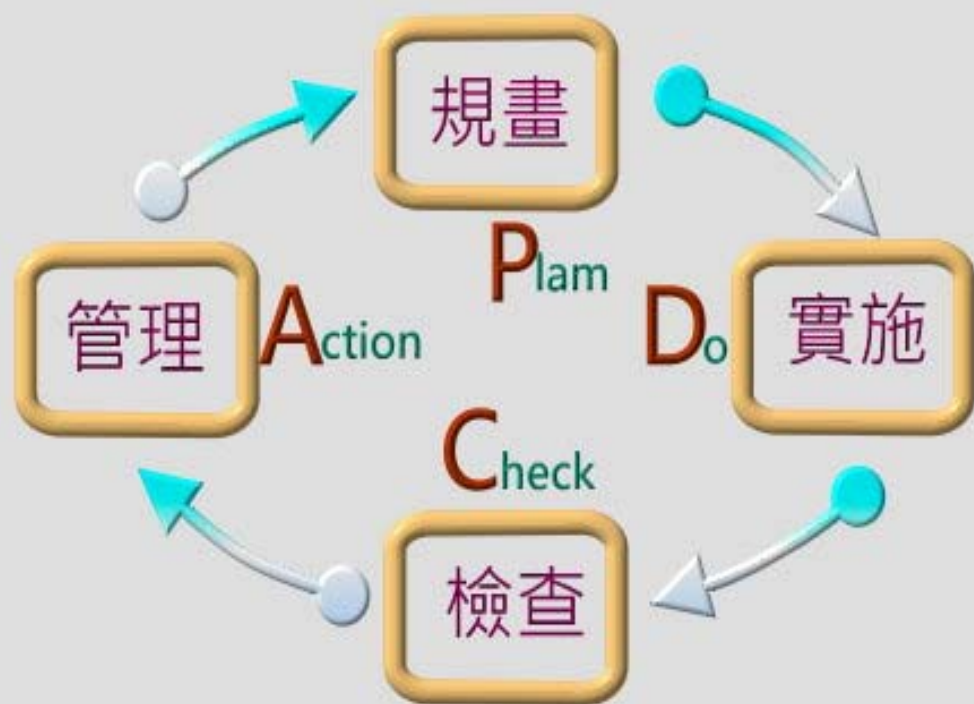


✧ 高空工作車 ✧

- ✧ 駕駛離開駕駛座時，將工作台下降至最低位置停止原動機。並確實使用制動裝置制動
- ✧ 運送高空工作車使用道板或填土或臨時架台裝卸於車輛，應有足夠長度、寬度及強度及適當斜度
- ✧ 工作車行駛時，工作台不得搭載勞工



透過 PDCA 功能



實現目標
安全衛生管理
提升水準

建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設置及參照公告之相關組織、人員

事業規模、性質

事業 危害風險 區分

- 一、第一類事業：具顯著風險者。
- 二、第二類事業：具中度風險者。
- 三、第三類事業：具低度風險者。

(一)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1.煤礦業。
- 2.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 3.金屬礦業。
- 4.土礦及石礦業。
- 5.化學與肥料礦業。
- 6.其他礦業。
- 7.土石採取業。

(二)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紡織業。
- 2.木竹製品及非金屬家具製造業。
- 3.造紙、紙製品製造業。
- 4.化學材料製造業。
- 5.化學品製造業。
- 6.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 7.橡膠製品製造業。
- 8.塑膠製品製造業。
- 9.水泥及水泥製品製造業。
- 10.金屬基本工業。
- 11.金屬製品製造業。
- 12.機械設備製造修配業。

(三)營造業：

- 1.土木工程業。
- 2.建築工程業。
- 3.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 4.油漆、粉刷、裱蓆業。
- 5.其他營造業。

- 13.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力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
- 14.運輸工具製造修配業。
- 15.電力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修配業中之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及電池製造業。
- 16.食品製造業。
- 17.飲料及菸草製造業。
- 18.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 19.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 2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21.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下列事業：

1. 煤礦業。
2. 石油、天然氣及地熱礦業。
3. 金屬礦業。
4. 土礦及石礦業。
5. 化學與肥料礦業。
6. 其他礦業。
7. 土石採取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
之下列事業：

1. 運輸業中之水上運輸業
及航空運輸業。
2. 運輸業中之陸上運輸業
及運輸服務業。
3. 倉儲業。

(六)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生產性
機械設備租賃業。

(七)環境衛生服務業。

(八)洗染業。

(九)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土木工程業。
2. 建築工程業。
3. 電路及管道工程業。
4. 油漆、粉刷、裱蓆業。
5. 其他營造業。

(十)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建築物清潔服務業。
2. 病媒防治業。
3. 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十一)公共行政業中之下列事業：

1. 從事營造作業之事業。
2. 從事廢棄物清除、處理、廢(污)水
處理事業之工作場所。

(十二)國防事業中之生產機構。

(十三)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
一定規模之事業。

(一)農、林、漁、牧業：

- 1.農藝及園藝業。
- 2.農事服務業。
- 3.畜牧業。
- 4.林業及伐木業。
- 5.漁業。

(二)礦業及土石採取業中之鹽業。

(三)製造業中之下列事業：

- 1.普通及特殊陶瓷製造業。
- 2.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精密器械製造業。
- 4.雜項工業製品製造業。
- 5.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 6.印刷、出版及有關事業。
- 7.藥品製造業。
- 8.其它製造業。

(四)水電燃氣業中之自來水供應業。

(五)運輸、倉儲及通信業中之下列事業：

- 1.電信業。
- 2.郵政業。

(六)餐旅業：

- 1.飲食業。
- 2.旅館業。

(七)機械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事務性機器設備租賃業。
- 2.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八)醫療保健服務業：

- 1.醫院。
- 2.診所。
- 3.衛生所及保健站。
- 4.醫事技術業。
- 5.助產業。
- 6.獸醫業。
- 7.其他醫療保健服務業。

(九)修理服務業：

- 1.鞋、傘、皮革品修理業。
- 2.電器修理業。
- 3.汽車及機踏車修理業。
- 4.鐘錶及首飾修理業。
- 5.家具修理業。
- 6.其他器物修理業。

(十)批發零售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家庭電器批發業。
- 2.機械器具批發業。
- 3.回收物料批發業。
- 4.家庭電器零售業。
- 5.機械器具零售業。
- 6.綜合商品零售業。

(十一)不動產及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不動產投資業。
- 2.不動產管理業。

(十二)輸入、輸出或批發化學原料及其製品之事業。

(十三)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中之下列事業：

- 1.汽車租賃業。
- 2.船舶租賃業。
- 3.貨櫃租賃業。
- 4.其他運輸工具設備租賃業。

(十四)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建築及工程技術服務業。
- 2.廣告業。
- 3.環境檢測服務業。

(十五)其他服務業中之下列事業：

- 1.保全服務業。
- 2.汽車美容業。
- 3.浴室業。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 (十六)個人服務業中之停車場業。
- (十七)政府機關(構)、職業訓練事業、顧問服務業、學術研究及服務業、教育訓練服務業之大專院校、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等之實驗室、試驗室、實習工場或試驗工場(含試驗船、訓練船)。
- (十八)公共行政業組織條例或組織規程明定組織任務為從事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品質管制、進度管控及竣工驗收等之公務機關(構)。
- (十九)工程顧問業從事非破壞性檢測之工作場所。
- (二十)零售化學原料之事業，使勞工裝卸、搬運、分裝、保管上述物質之工作場所。
- (二十一)批發業、零售業中具有冷凍(藏)設備、使勞工從事荷重一公噸以上之堆高機操作及儲存貨物高度三公尺以上之工作場所者。
- (二十二)休閒服務業。
- (二十三)動物園業。
- (二十四)國防事業中之軍醫院、研究機構。
- (二十五)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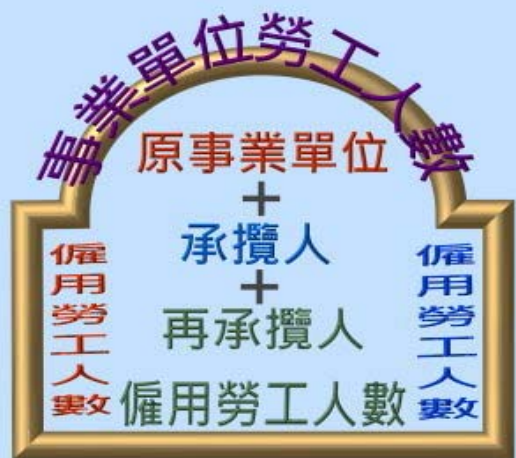
- (一)新聞業。
- (二)廣播及電視業。
- (三)廣播及電視節目供應業。
- (四)有聲出版業。
- (五)文化及運動之下列事業：

- 1. 電影業。
- 2. 技藝表演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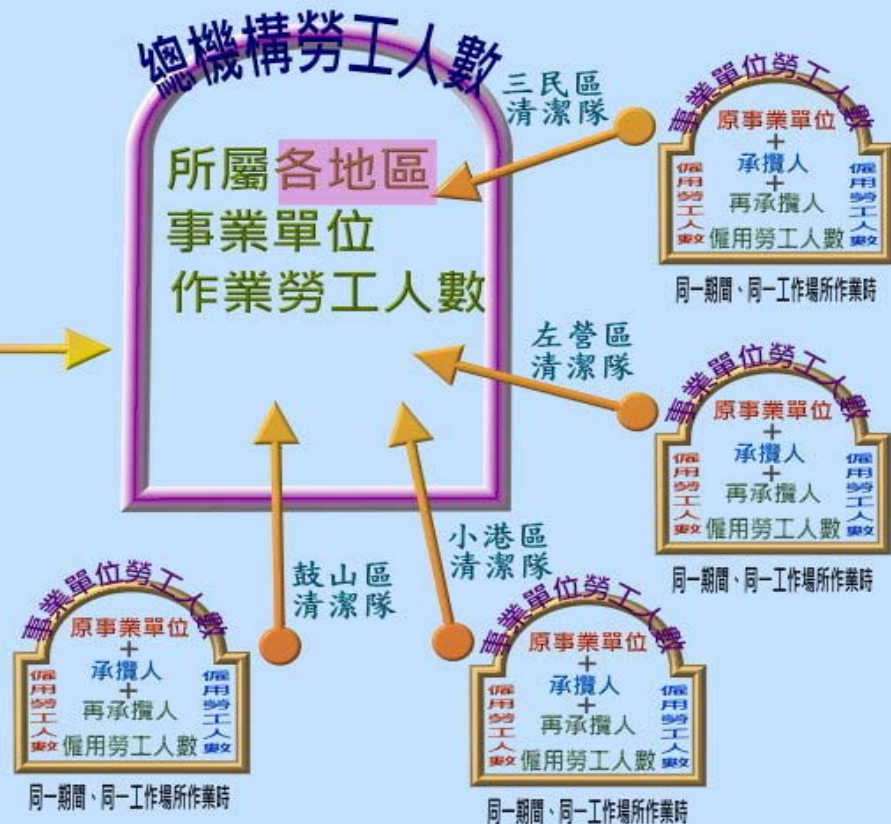
- (六)金融及保險業。
- (七)國防事業中之傳播事業單位。
- (八)中央主管機關指定達一定規模之事業。

勞工人數計算

1



2



時機：

- ① 同一期間、同一工作場所作業時
- ② 一年期間平均值
(平時期+尖峰期+離峰期)